**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─望遠鏡管理規範**

**一、宗旨:**

本系望遠鏡管理規範之訂定，旨在於讓望遠鏡使用發揮最大的功效。

1. **對象**

本系教師及學生為主

1. **使用規定**

1. 課程使用

任課老師如需要使用望遠鏡，請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填寫望遠鏡借用記錄本。任課老師有責任要求學生在使用望遠鏡時:

(1) 應遵守使用規定，使用完之望遠鏡請務必按照號碼歸位，並檢查配件是否缺損。

(2) 如發現缺損狀況，請填寫回報單，並以貼紙標記於望遠鏡上。

(3) 使用完後的望遠鏡，請確實清點並關閉儀器室。

2. 非課程使用

(1) 借用請洽系辦管理人員，並由管理人員陪同至儀器室借用，並填寫申請表。

(2) 使用前及使用後由管理人員及借用人一同詳細檢查，如發現缺損情況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(3) 非課程使用每次借用以兩週為限，若未於期限內歸還，將禁止再次借用的權利。

3. 其他相關規定:

(1) 本系望遠鏡使用以課程使用為優先。

(2) 生資系辦公室，每學期依望遠鏡使用缺損情形，做必要的修護及保養。

(3) 如發現望遠鏡遺失或缺損，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
**四、管理及聯絡方式:**

生物資源學系辦公室，校內分機7810, 7811